

# 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代理導師輪替制度」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23 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 壹、目的

- 一、為使導師能順利處理事務、安心參加研習等事由，並兼顧班級學生能安心向學。
- 二、發揮同仁間互助合作之精神、培養校園和諧、祥和之氣氛。
- 三、建立代理導師職務之任期與聘請之原則。

## 貳、擔任代理導師成員

- 一、本校該學年的專任老師(本辦法所指的專任教師皆包括任期 3 個月以上的代理教師)一律為代理導師聘選人員。
- 二、協助行政教師、技藝班指導教師、兼任輔導教師、特教老師、教師會理事長、輔導團員、重大疾病免任導師者、及懷孕之老師等人員，免兼連續五天以上之代理導師。
- 三、下列人員免予代理導師：
  - (1)兼任導師、主任。
  - (2)罹患重病、嚴重慢性疾病或行動不便者。

## 參、聘任時機

- 一、凡導師遇公假排代、喪假、婚假、產假、產前假、陪產假、流產假等假別，以及三天含以上之病假須持健保特約診所或醫院證明，不含中醫)，所產生之代導師職務，直接由學務處委派代理導師。
- 二、凡導師請假未滿 1 天時，得自行尋找代理導師。(須經代理導師同意)
- 三、凡導師請假 1-3 天時
  - (1) 得自行尋找代理導師。(須經代理導師同意)
  - (2) 可至學務處查詢代理導師輪職表順序，分派代理導師。(須經代理導師同意)
- 四、導師請假 3 天以上(含 3 天)時
  - (1) 得由學務處依下列優先順序排定之：
    1. 第一順位：授課該班時數最多之專任教師。
    2. 第二順位：如前項因故無法代理、則以授課該班時數較多之專任教師。
    3. 第三順位：本學年中代理天數最少之專任教師(依代理導師輪職表順序辦理)。
  - (2) 得自行尋找代理導師。(須經代理導師同意)
  - (3) 於新學年度時，依「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代理導師輪替辦法」辦理之。

## 肆、代理導師原則

一、代理導師委派順序，由學務處於每學年初就專任教師、組長之名冊，手動或電腦抽籤決定代理序位，完成後公告之，排序如下：

(1) 首輪依抽籤排序。

(2) 待全校專任教師、組長完成第一次輪替後，順序以此類推。

二、委派代理導師人選不包括專任教練、專輔及兼代課（無領月薪）老師。

伍、同人同假別，則由同一代理導師擔任為原則，有特殊因素依本辦法第參條第四項第(一)款安排第二順位接續代理導師。

陸、依前列各款遴聘代理導師，如仍有不足額時，由學務處依實際狀況遴聘之。

## 柒、代理導師之相關規定

一、學年度內代理導師職務之導師序位累計，依代導天數計算，最小單位為一天。累計天數之計算，於每一學年度 07 月 31 日為止，07 月 31 日以後累計至下一學年度計算；其天數得予以累計，並依「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導師輪替辦法」辦理。

二、代理導師在代理職務期間，應執行導師例行工作，並負起照顧督導代理班級學生之責任。請假導師應將班級事務及學生狀況告知代理導師，便利其執行導師工作。

三、代理導師費用支給，依照人事室提供『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由學務處按學期申請核發。

四、導師請假期間如遇導護值週工作事由，請假人自行安排代理人。

五、專任教師於短期代理導師期間之值週工作得順延至代理期間結束後為之；長期代理導師時，其值週工作由學務處另覓替補人員。懷孕不便之教師得申請值週順延或由學務處另覓替補人員。

六、為維持代理導師制度之公正性，專任教師、組長不得要求順延代理導師。若專任教師、組長輪到代理時，需請事病假(公差假除外)，請自行尋求專任教師代理(替代代理者為當時之代理導師)，並向學務處報備。

捌、本作業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由學務處適當處理。

玖、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